

证券代码：002982

证券简称：湘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债券代码：127060

债券简称：湘佳转债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946,749.9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,258,061.15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7,325,806.12 元，公司 2025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24,143,107.40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045,789,559.76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4,143,107.40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203,193,967 股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319,396.70	43,505,331.9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946,749.99	98,097,264.22	-147,151,499.3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24,143,107.4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45,789,559.7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3,824,728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,369,161.71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3,824,728.6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注：上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3,824,728.6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且不低于5,000万元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,685.75 万元、7,575.30 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.36%、1.6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1 日